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黃莉媞

訴訟代理人　鄭旭宸

被 上 訴人　嘉義縣警察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古瑞麟

訴訟代理人　郭俊宏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吳書榮律師

被 上 訴人　曾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國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本件被上訴人曾建志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中，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提出聲明書表示不願意出庭之意

旨（本院卷第77頁），自應尊重其決定，本院無庸派法警將其提解到院以便其出庭。是曾建志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曾建志因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通緝而遭被上訴人嘉義縣警察局（下稱縣警局）於113年8月13日上午逮捕，並帶往縣警局水上分局（下稱水上分局）後，曾建志於同日下午1時35至41分間，利用用餐而解開手銬之際，自水上分局後門沿○○路000巷脫逃離去。於同日下午1時41分許逃至伊位於嘉義縣○○鄉○○路000巷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前，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先攀爬逾越伊之住處外圍牆，後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屋內，並在客廳竊取神像上所配戴之金牌9面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鑰匙1串（包含該址外鐵門遙控器），再以上開鐵門遙控器開啟鐵門、以汽車鑰匙發動停放在伊住處外之系爭車輛後，旋即駕駛系爭車輛並攜帶竊得之金牌9面離去，行經嘉義縣○○鄉○○村○○00號後方草叢處，即棄車並取走其所竊得金牌中之8面而徒步逃逸。於曾建志進入伊之住所時，伊因聽到大門有聲響，透過手機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曾建志闖入，伊因害怕先躲在房間觀察，見曾建志竊取金牌及汽車鑰匙準備駕車逃離，伊為防止曾建志駕車逃逸而追出卻因此重摔，受有膝蓋大腿挫傷、腰椎挫傷、頸椎傷害等傷害，且事後亦出現明顯焦慮不安、恐懼緊張等情緒，患有創傷後症候群等疾症，曾建志自應就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縣警局未提出證據證明為何解除曾建志之戒具，且曾建志為通緝犯，先前有竊盜、通緝、脫逃等紀錄，為高風險通緝犯，然縣警局解除其戒具後，未為替代戒護措施，已逾合理裁量範圍，且仍安排曾建志於靠近後門處，難認已盡戒護措施；於曾建志脫逃後，亦未即時透過勤務指揮中心進行通報及統一指揮，使曾建志未受攔截下繼續逃逸，進而發生後續侵入住居及竊取車輛之結果，亦即竊車

行為為逃逸行為之延續，係為逃逸而為竊取，從曾建志竊車後與友人之錄音對話即可知，時間上具密切關聯，故評價上應為一行為，不應割裂判斷，則縣警局解銬後未為適當替代戒護措施之行為，即與伊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爰分別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縣警局及曾建志賠償伊85萬8,315元，二人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原判決認定伊得請求曾建志給付10萬元並無違誤，惟駁回伊其餘請求部分，尚有未洽，爰就該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曾建志應再給付伊75萬8,315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縣警局應給付伊85萬8,315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上開第二、三項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二人連帶給付，其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惟變更主張被上訴人二人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另原審原告黃湘文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給付，曾建志就黃湘文勝訴部分，以及黃湘文就其敗訴部分，均未提起上訴，上開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三、被上訴人縣警局則以：依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下稱用銬要點）第4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是否用警銬有裁量權，則水上分局警員對於曾建志是否使用警銬有裁量空間，並無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且上訴人對於伊對人犯施用戒具與否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再者，曾建志為經員警依法逮捕之人犯，本有不脫逃之義務，其利用用餐時逃跑已違法，且脫逃之人犯並不必然會侵入他人住居並行竊，曾建志之脫逃行為為突發性、不可預測性，水上分局逮捕曾建志時並無法預見曾建志將來可能脫逃至上訴人家中行竊，亦無放任行竊之風險持續擴大，脫

逃後脫離警方實力支配，與警方先前之拘捕行為無因果關係，且脫逃罪為狀態犯，於曾建志成立脫逃罪後另起犯意侵入上訴人住居及竊盜，與脫逃非基於同一行為，複數行為間不具同一結果，遑論因果關係；至上訴人主張伊遲延通報或認曾建志脫逃時非用餐時間等，均為上訴人之臆測，與曾建志侵入住居、竊盜無因果關係，曾建志因藉口毒癮發作全身發冷，水上分局警員始將曾建志帶出辦公室走廊用餐，曾建志以用餐不便為由請警員解下手銬，又因曾建志謊稱會冷，警員將曾建志帶至分局後門樓梯口用餐，當時有三名警員在場戒護，曾建志脫逃時三名警員隨即追趕在後，有監視器錄影截圖可證。上訴人所受之損害源自曾建志侵入住居妨礙其居住安寧及竊盜等侵權行為，客觀上伊並未對上訴人為不法行為，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再者，國家賠償為國家自己責任且有獨立構成要件，則上訴人既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則不得再依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為請求。又上訴人係胸腹及背部同時受傷，事發時其處所家具擺放整齊並無因追逐而凌亂或傾倒之情形，應無造成上訴人受傷之可能，且上訴人於事發前即因跌倒而植入骨釘，並有睡眠、情緒、憂鬱等症狀，其病症與本件無關，診斷證明書亦無記載需專人看護、需休養不能工作等，故其主張無理由；縱上訴人有追逐曾建志之情形，然曾建志逃跑與上訴人跌倒與否並不具因果關係，而憂鬱症本具反覆發生、易受多重生活壓力影響之特性，難以將病症惡化歸因於本事件，亦即與本事件應無因果關係；至原判決判准上訴人請求曾建志賠償10萬元部分，與伊亦無行為關聯共同之情形，上訴人主張伊應與曾建志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曾建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惟其於原審則以：伊並未傷害上訴人，是上訴人自己受傷，且上訴人就診時間並非當日，為何未於當日就醫。又上訴人本有憂鬱症病史，憂鬱症本不易痊癒，非伊所致。伊竊取金牌後臨時起意駕駛系爭車輛離去，嗣後所

竊取之物已全部還給上訴人，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並不合理。且本件為伊臨時起意，與縣警局無關。伊目前在服刑，並無經濟來源，要出監後才有辦法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曾建志前因假釋遭撤銷，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其到案執行殘刑，但其並未遵期到案，且經拘提無著，故經發布通緝後，經警於113年8月13日逮捕後帶往水上分局後，同日下午1時35至41分間，曾建志利用用餐而解開手銬之際，自水上分局後門沿○○路000巷脫逃離去。於同日下午1時41分許逃至上訴人之住處前，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先攀爬逾越上訴人之住處外圍牆，後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屋內，並在客廳竊取神像上所配戴之金牌9面與系爭車輛鑰匙1串（包含該址外鐵門遙控器），以上開鐵門遙控器開啟鐵門、以汽車鑰匙發動停放在上訴人住處外之系爭車輛後，旋即駕駛系爭車輛並攜帶竊得之金牌9面離去，行經嘉義縣○○鄉○○村○○00號後方草叢處，乃棄車並取走其所竊得金牌中之8面而徒步逃逸。經警持續追查，於同年月18日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快樂宿」民宿逮捕曾建志。

㈡曾建志因上開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刑事判決「曾建志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原審卷一第33頁）

㈢上訴人於上開事件發生隔日即113年8月14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急診就診，「診斷」欄載「1.右小腿挫傷2.背部鈍傷3.胸部鈍傷4.腹部鈍傷。」（原審卷一第39頁）

㈣上訴人因本件請求國家賠償，經縣警局114年1月16日嘉縣警法字第1140002974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上訴人。（原審卷一第25-31頁）

㈤曾建志所竊得之9面金牌及系爭車輛（含鑰匙）皆已發還上

訴人領回。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公務員所屬機關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者，係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為限。再者，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曾建志除原判決判准之10萬元外，再給付75萬8,315元之本息部分：

1.上訴人主張其於曾建志進入系爭處所時，因聽到大門有聲

響，透過手機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有不明男子闖入，其因害怕先躲在房間觀察，見曾建志竊取金牌及汽車鑰匙準備駕車逃離，其為防止曾建志駕車逃逸而追出卻因此重摔，受有膝蓋大腿挫傷、腰椎挫傷、頸椎傷害等傷害，又因其腰椎劇痛下肢無力，致多年前置入之骨釘有移除之必要，而自113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5日止住院治療，共受有醫療費用4萬5,315元、未來1年就醫費用6,000元、全日看護費用2萬7,000元、6個月工作損失18萬元，合計25萬8,315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及看護收據為證（原審卷一第39-43、51-69、71、141頁）。惟查，依上訴人之主張，曾建志與上訴人並未為任何接觸，亦未傷害上訴人，而係上訴人於113年8月13日下午，在系爭處所因自後追逐曾建志駕駛之系爭車輛而自行跌倒受傷，則上訴人跌倒受有膝蓋大腿挫傷、腰椎挫傷、頸椎傷害等傷害，以及嗣後移除骨釘部分，尚難認與曾建志侵入住宅及竊取財物、系爭車輛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依嘉義長庚醫院114年10月28日函檢送上訴人自113年8月1日起迄今於該院之就醫病歷記載，上訴人於113年9月21日晚上7時26分58秒係不小心跌倒頭部鈍傷，急性中樞中度疼痛而至嘉義長庚醫院急診就醫（原審卷二第5頁、病歷卷第57頁），依上開病歷記載觀之，上訴人另於113年9月21日自行跌倒所受之傷勢顯與曾建志113年8月13日侵入住宅及竊取財物、系爭車輛之行為無涉；且上訴人於原審亦自陳其至少10年前已至醫院精神科就診等語（原審卷一第263頁），另依嘉義長庚醫院114年2月1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早因腰椎問題植入骨釘（原審卷一第41頁），因此，上訴人上開身體受傷、睡眠、情緒、壓力與憂鬱等精神問題及腰椎劇痛下肢無力，致移除骨釘，經核與曾建志113年8月13日侵入住宅及竊取財物、系爭車輛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請求曾建志賠償醫療費用4萬5,315元、未來1年就醫費用6,000元、全日看護費用2萬7,000元、6個月工作損失18萬元，合計25萬8,315元部分，為無

理由，不應准許。

2.上訴人另主張曾建志侵入系爭住處竊盜，不法侵害其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且其情節重大，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本院審酌上訴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曾建志逾越牆垣侵入上訴人住宅竊盜，不法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且其情節重大，則上訴人精神必受有痛苦，應可認定。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被告所施侵害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兩造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等，為審判之依據。經查，上訴人自陳其學歷為○○畢業，目前受僱幫忙照顧兩名孫子，每月收入約0○元（原審卷一第218頁），而曾建志學歷為○○○○，現在監執行等情，亦有曾建志之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於刑事偵查卷內可稽。經審酌上情及原審刑事卷內所附上訴人及曾建志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認上訴人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縣警局就其損害與曾建志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賠償責任部分：

1.上訴人主張曾建志為通緝犯，先前有竊盜、通緝、脫逃等紀錄，為高風險通緝犯，然縣警局解除其戒具後，未為替代戒護措施，已逾合理裁量範圍，且仍安排曾建志於靠近後門處，難認已盡戒護措施等語。惟按拘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拘捕時之態度。（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集程度。（五）有無脫逃之意圖。（六）人犯之身分地位。用銬要點第4點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用銬要點第4點上開規定，警察機關對於是否使用警銬具有裁量權，而縣警局轄下水上分局所屬警員對曾建志使用警銬之行為，既有裁量空間且無裁

量收縮至零之情形，則該警員對曾建志解銬之行為，並非對上訴人為不法行為，且該規定亦未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故上訴人自不得據此請求縣警局應就其轄下水上分局所屬警員對曾建志是否使用警銬之裁量不當行為，負國家賠償之責。

2.上訴人另主張曾建志脫逃後，亦未即時透過勤務指揮中心進行通報及統一指揮，使曾建志未受攔截下繼續逃逸，進而發生後續侵入住居及竊取車輛之結果，亦即竊車行為為逃逸行為之延續，係為逃逸而為竊取，從曾建志竊車後與友人之錄音對話即可知，時間上具密切關聯，故評價上應為一行為，不應割裂判斷，則縣警局解銬後未為適當替代戒護措施之行為，即與其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惟查，曾建志係經員警依法逮捕之人犯，本有不逃脫之義務，其自行趁用餐時逃跑之行為已違法在先，即便係蓄意脫逃之人犯，在一般情形下，亦不必然會侵入他人住居並行竊，本件僅屬「偶發」之事實，與警員對曾建志解銬之行為，並無因果關係。況曾建志脫逃後另起犯意侵入上訴人住居及竊盜，兩者並非基於同一行為，不具同一結果，更遑論因果關係；至水上分局固係於曾建志脫逃當日19：19時始向勤務指揮中心進行通報，有受理案件紀錄可稽（本院卷第207頁），然曾建志既係於當日下午1時35至41分間即脫逃離開水上分局，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41分許逃至上訴人之住處前，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先攀爬逾越上訴人之住處外圍牆，後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屋內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則曾建志自脫逃至上訴人住處中間之時間不到10分鐘，則水上分局於何時向勤務指揮中心進行通報，均無法防止曾建志侵入上訴人住宅及行竊，是上訴人主張水上分局未即時透過勤務指揮中心進行通報及統一指揮，使曾建志未受攔截下繼續逃逸，進而發生後續侵入住居及竊取車輛之結果等語，尚屬無憑。

3.再查，水上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兵界偉固因曾建志脫逃事件，經嘉義地檢署以其犯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過失致職務上逮捕

拘禁之人脫逃罪，而於113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0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3-125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偵查卷核閱無誤，惟曾建志侵入系爭住處竊盜之損害，與水上分局警員解銬疏失致曾建志脫逃部分無因果關係等情，既經認定如上，則即使水上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兵界偉因上開脫逃事件，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亦不能以此認定縣警局或水上分局應就上訴人因曾建志侵入系爭住處竊盜所致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應可認定。

4.至上訴人另提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2996號公懲議決書及91年度鑑字第9869號公懲議決書（本院卷第63-66、115-117頁），主張本事件應參考上開議決書之認定，判命縣警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惟查，上訴人所舉之上開公懲議決書之事實均與本件不盡相同，且上開議決書均僅認定各相關警員應否懲處，核與其所屬機關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無涉，則上訴人援引上開議決書資為縣警局應就本件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依據等語，尚無可採。

5.依上所述，縣警局所屬警員對曾建志為解銬致曾建志脫逃之行為與上訴人因曾建志侵入系爭住處竊盜所致之損害，既無相當因果關係，則縣警局自無庸就曾建志侵入系爭住處竊盜所致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且縣警局客觀上亦未對上訴人為其他不法行為，則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縣警局應就其所受損害與曾建志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賠償責任，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曾建志1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至上訴人對曾建志逾上開部分之請求，以及對縣警局之請求，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尚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周欣怡

法　官　林福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謝麗首